



# 臺北關112年專責人員線上課程3 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物課 徵營業稅之相關規定

課程提供：臺北關業務二組

# 大綱

- 一、營業稅稅率為零規定
- 二、營業稅稅率適用零稅率證明
- 三、應課徵或退還營業稅規定
- 四、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課徵營業稅公式
- 五、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出口貨物模式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營業稅稅率為零規定 (3-1)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

- 一、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 二、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於運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補徵相關稅費。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8 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一、課稅區或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
- 二、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外銷廠商存入自由港區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
- 三、課稅區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廠商存入自由港區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
- 四、課稅區或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與營運相關之勞務。

自由港區事業或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自由港區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該自由港區事業、另一自由港區事業、國外客戶或其他保稅區事業，及售與外銷廠商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 營業稅稅率為零規定 (3-2)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

- 一、外銷貨物。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四、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 營業稅稅率為零規定 (3-3)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應具備之文件如下：

- 一、外銷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擊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仍應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擊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 四、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各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七、銷售貨物或提供修繕勞務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除報經海關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海關核發已交付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修繕契約影本。
-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者（B8、B9、F5），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課稅區營業人報關出口證明文件。
-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B8-98、D5-98、F4-98、F3-9A）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或進口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 營業稅稅率適用零稅率證明 (4-1)

營業人接受訂貨後依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可否適用零稅率釋疑。

財政部96年6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0290號令規定：

- 一、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依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等），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准予適用零稅率。
- 二、營業人接受國內客戶訂購貨物後，依該國內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者，除該國內客戶為保稅區營業人且該訂購之貨物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外，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此類交易模式，其營業稅申報時點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該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時是否經報關程序區分如下：

- (一)經報關程序者：應於發貨(即報關)當期，檢附國外客戶之訂購單、保稅區營業人之收貨單、貨物報關進入保稅區之報單及其他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 (二)未經報關程序者：應於取得外匯收入當期，檢附國外客戶之訂購單、保稅區營業人之收貨單、外匯收入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 營業稅稅率適用零稅率證明 (4-2)

### 案例分享：

營業人甲公司接受國外A客戶訂購貨物500萬元，並依A客戶指示，將貨物交予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乙公司，甲公司於110年2月間將貨物交予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乙公司時已填具F4報單（屬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其統計方式為98，該統計代號雖屬非交易性質，惟檢視甲公司提供國外A客戶之訂單、經乙公司簽收之收貨單、存入保稅區之報關單等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規定，甲公司可在報關當期（即110年1-2月）就該筆500萬元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又該公司另接受國外B客戶訂購貨物300萬元，雖依B客戶指示，已於110年2月間將貨物交予港區事業丙公司，惟因該批貨物未經報關程序（憑發票及運送單入區），甲公司至110年3月初始收到外匯收入，則甲公司應將該筆300萬元之銷售額併入110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參考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08.03.22新聞稿）

## 營業稅稅率適用零稅率證明 (4-3)

保稅區營業人接受訂貨後依指示將貨物交與課稅區營業人可否適用零稅率釋疑。  
財政部98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9080號令規定：

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保稅貨物，依其指示將該保稅貨物交與課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依財政部91年6月6日台財稅字第0910453451號令規定，其銷售額適用零稅率，除應檢附課稅區營業人之收貨單外，其餘證明文件比照前點規定辦理。（例如：國外客戶之訂購單、貨物報關進入課稅區之報單【G2、D2、F2-32或35】、其他證明文件）

財政部91年6月6日台財稅字第0910453451號令規定：

- 一、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保稅貨物，並依其指示將該保稅貨物運交指定之國內課稅區買受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可適用零稅率。
- 二、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非保稅貨物或課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並依其指示將貨物運交指定之國內課稅區買受人者，仍應依5%稅率課徵營業稅。

## 營業稅稅率適用零稅率證明 (4-4)

### 財政部97/03/19台財稅字第09704518580號令

課稅區或保稅區之營業人（賣方）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勞務及自用機器、設備，其營業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者免檢附證明文件外，應將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交由自由港區事業（買方）依實際購買用途於空白處或背面簽署「本證明文件（或發票）所列貨物、勞務或自用機器、設備確係本事業購買符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自用機器、設備）無訛」字樣，並加蓋買受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作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 應課徵或退還營業稅規定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3 條

- 一、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或相關規定，課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在自由港區經加工、製造、重整、簡單加工、檢驗、測試者，按運出港區時形態之價格，扣除自由港區內附加價值後核估關稅完稅價格。
- 二、自由港區事業銷售勞務至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4 條

- 一、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視同出口，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 二、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自運入之次日起五年內，原貨復運回課稅區時，免徵關稅；其有添加未稅或保稅貨物者，該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應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
- 三、前二項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於再運回課稅區時，應仍按原減徵、免徵或退稅稅額補徵。
- 四、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自課稅區運入自用機器、設備適用第一項及前項規定。

#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課徵營業稅公式

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參、徵收率及稅額計算七、自由港區事業經加工、製造、重整簡單加工之產品輸往課稅區，其代徵之營業稅依下列公式核計：

## (一) 加工、製造之產品：

- 1、按出區時形態之完稅價格扣除區內附加價值後課徵關稅者，其營業稅額＝【產品關稅完稅價格 (DPV) + ( DPV-附加價值) 後之進口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營業稅徵收率  
附加價值＝DPV- (所使用之進口未稅、國產保稅及國產已退稅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價格)
- 2、未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海關核算產品附加價值者，其營業稅額＝【產品完稅價格 (DPV) + DPV×0.7後之進口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營業稅徵收率

## (二) 經重整或簡單加工之產品：

按出區時形態之完稅價格扣除區內附加價值後課徵關稅，其營業稅額＝【產品關稅完稅價格 (DPV) + (DPV -附加價值) 後之進口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營業稅徵收率  
附加價值＝DPV- (所使用之進口未稅、國產保稅及國產已退稅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價格)

## 自由港區售予外銷商且區內出口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出口貨物模式8-1)

<p>國外廠商<b>A</b> (以國內外銷商甲之名義，委託<b>乙</b> 區內出口)</p>	<p>F5-02</p>	<p>賣方:國內外銷商甲統一編號 買方:國外廠商<b>A</b> 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 自由港區<b>乙</b>監管編號 發貨人代碼NIL</p>
<p>自由港區事業<b>乙</b> (外銷商向<b>乙</b>訂貨)</p>	<p>自由港區事業<b>乙</b>售與國內 外銷商<b>甲</b>，並以<b>甲</b>的名義 售予國外廠商<b>A</b></p>	<p>自由港區事業<b>乙</b>: 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免開立統一發票 銷售契約影本 F5報單影本 (營業稅7-8、細則11-8)</p>
<p>國內外銷商<b>甲</b></p>		<p>國內外銷商<b>甲</b>: 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免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稅7-1、細則11-1)</p>

## 國外客戶訂貨交付自由港區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出口貨物模式8-2)

國外廠商A		
自由港區事業乙 (甲受A指示轉儲乙)	F4-98	賣方:國內廠商甲統一編號 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乙監管編號 收貨人代碼: FFF+自由港區事業乙監管編號
國內廠商甲 (A向甲訂貨)	國外廠商A向國內廠商甲訂貨 指示轉儲自由港區	代碼國內廠商甲:取得外匯收入 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免開立統一發票 國外訂購單 外匯證明 F4報單影本 自由港區收貨單 (營業稅7-1、細則11-1)

## 國外客戶訂貨交付自由港區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出口貨物模式8-3)

國外廠商A		
自由港區事業乙 (甲受A指示轉儲乙)	B9-98	賣方:保稅廠商甲統一編號 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乙監管編號 收貨人代碼: FFF+自由港區事業乙監管編號
保稅廠商甲 (A向甲訂貨)	國外廠商A向保稅廠商甲訂貨 指示轉儲自由港區	保稅廠商甲:取得外匯收入 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免開立統一發票 國外訂購單 外匯證明 B9報單影本 自由港區收貨單 (營業稅7-1、細則11-1)

## 國內客戶訂貨交付自由港區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出口貨物模式8-4)

自由港區事業丙 (乙受甲指示轉儲丙)	F4-98	賣方:國內廠商乙統一編號 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丙監管編號 收貨人代碼:保稅廠商甲統一編號
國內廠商乙	保稅廠商甲向國內廠商乙訂貨指示乙交付轉儲自由港區	國內廠商乙: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應開立統一發票(賣給甲) 發票扣抵聯 F4報單影本(營業稅7-4, 細則11-4)
保稅廠商甲		

## 國內客戶訂貨交付自由港區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出口貨物模式8-5)

自由港區事業丙 (乙受甲指示轉儲丙)	F4-98	賣方:國內廠商乙統一編號 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丙監管編號 收貨人代碼:國內廠商甲統一編號
國內廠商乙	國內廠商甲向國內廠商乙訂貨且 指示乙轉儲自由港區	國內廠商乙:營業稅稅率5% 應開立統一發票(售予甲) (營業稅3)
國內廠商甲		

## 視同出口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出口貨物模式8-6)

國外廠商B	F5-02	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丙監管編號 買方:國外廠商B 發貨人代碼:NIL
自由港區事業丙 國外廠商A指示乙區內交易給丙，並讓丙出貨給國外廠商B	F3-9A	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丙監管編號 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乙監管編號 收貨人代碼:NIL 發貨人代碼: FFF+自由港區乙監管編號
自由港區事業乙 A指示甲轉儲乙	F4-98	賣方:國內廠商甲統一編號 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乙監管編號 收貨人代碼: FFF+自由港區乙監管編號
國內廠商甲 接國外廠商A訂單		

## 視同出口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出口貨物模式8-7)

國外廠商A (乙銷售給A, 且委託丙出貨給A)	F5-02	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丙監管編號 買方:國外廠商A 發貨人代碼:國內廠商乙統一編號
自由港區事業丙 (乙指示甲轉儲丙)	F4-98	賣方:國內廠商甲統一編號 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丙監管編號 收貨人代碼:國內廠商乙統一編號
國內廠商甲 (接國內廠商乙訂單)	國內廠商甲售予國內廠商乙且乙指示轉儲自由港區	

## 自由港區受託加工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出口貨物模式8-8)

<p>第二種情形 受託完成後甲指示銷售國外廠商A</p>	<p>F5-02</p>	<p>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乙監管編號 買方:國外廠商A 發貨人代碼:國內廠商甲統一編號 其他申報事項: 註明國內廠商甲委託自由港區事業乙加工 (加工費20元)後出口</p>
<p>第一種情形 受託完成後退回國內廠商甲</p>	<p>F2-3V</p>	<p>買方:國內廠商甲統一編號 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乙監管編號 (輸往課稅區者以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課 徵稅費)</p>
<p>自由港區事業乙 受託加工且收取加工費20元</p>	<p>F4-9V</p>	<p>賣方:國內廠商甲統一編號 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乙監管編號</p>
<p>國內廠商甲</p>		<p>自由港區事業乙依指示銷售貨物出口，應 以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開立銷售貨物 三聯式發票5%給予課稅區廠商。</p>

## 其他注意事項 (2-1)

各保稅區視同進出口報單:

進口報單 (3種) : D2、G2、D7

出口報單 (3種) : B1、B2、D1

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交易

進口報單 (4種) : F2、F3、B6、D8

出口報單 (4種) : F4、B8、B9、D5

上列報單係作為各保稅區及自由港區事業間之境內帳務處理依據，另配合內地稅勾稽，應依通關時，報單所填報買、賣方之實際交易態樣，申報其適當之納稅編號或統計方式；另於「其他申報事項」、「發貨人代碼」或「收貨人代碼」欄，報名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等資料。

## 其他注意事項 (2-2)

1. 保稅廠B6、G7、G2、B1、B2(售與或轉儲保稅倉除外)、B8、B9報單尚無規定於進出口報單「收貨人代碼」欄或「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海關監管編號)，如有特殊交易情事，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報明，供海關及內地稅機關審核。
2. 「其他申報事項」欄之資訊，可透過電子閘門，供內地稅機關運用查核。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請按此填寫課程3問卷

貼心小提醒：填寫問卷才算完成課程喔！